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近日，收到董事厉善君先生（离任）、董事翁鹏斌先生、董事李鸿庆先生、财务总监黄世华先生、副总经理张雨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，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，董事厉善君先生（离任）、董事翁鹏斌先生、董事李鸿庆先生、财务总监黄世华先生、副总经理张雨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厉善君	合计持有股份	973,620	0.2399%	973,620	0.239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43,405	0.0600%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30,215	0.1799%	973,620	0.2399%
黄世华	合计持有股份	156,801	0.0386%	156,801	0.038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9,200	0.0097%	39,200	0.009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17,601	0.0290%	117,601	0.0290%
张雨	合计持有股份	58,091	0.0143%	58,091	0.014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,523	0.0036%	14,523	0.0036%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3,568	0.0107%	43,568	0.0107%
李鸿庆	合计持有股份	45,000	0.0111%	45,000	0.011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250	0.0028%	11,250	0.002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3,750	0.0083%	33,750	0.0083%
翁鹏斌	合计持有股份	44,591	0.0110%	44,591	0.011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148	0.0027%	11,148	0.002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3,443	0.0082%	33,443	0.0082%

注：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407,806,752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,013,571 股。

计算相关股份数量、比例时，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为 405,793,181 股。

厉善君先生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，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离职后 6 个月内全部锁定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，董事厉善君先生（离任）、董事翁鹏斌先生、董事李鸿庆先生、财务总监黄世华先生、副总经理张雨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.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董事厉善君先生（离任）、董事翁鹏斌先生、董事李鸿庆先生、财务总监黄世华先生、副总经理张雨先生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所作的承诺的情形。

4. 董事厉善君先生（离任）、董事翁鹏斌先生、董事李鸿庆先生、财务总监黄世华先生、副总经理张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董事厉善君先生（离任）、董事翁鹏斌先生、董事李鸿庆先生、财务总监黄世华先生、副总经理张雨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4日